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90年12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252760號令增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93年8月1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01869A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之稽核任務：

- 一、本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運作，本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所稱「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指

一、收支：

-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二) 學雜費收入。
- (三) 推廣教育收入。
- (四) 建教合作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 捐贈收入。
- (七) 孳息收入。
- (八) 其他收入。
- (九) 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 (十) 研究支出。
- (十一) 推廣教育支出。
- (十二) 建教合作支出。
- (十三)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十四)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二、保管：校務基金各類財產、現金存款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三、運用：

- (一)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 (二) 校務基金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
- (三) 校務基金有效之投資：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3.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四條 稽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委員任期於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去職，由當時選舉次高票者遞補，任期不變。委員就任前由本校主任秘書召集所有委員推選召集人，並指派秘書室一人兼任本會秘書，任期同委員。

第五條 本會稽核時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及原始帳冊、憑證、報表等作為稽核之參考；並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稽核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議決；並於校務會議提出稽核報告。

第七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